

表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增(修)訂理由								
第一點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三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卅一條規定訂定之。	維持原條文。									
第二點 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於大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	維持原條文。									
第三點 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百二十。	維持原條文。									
第四點 乙種工業區(包括零星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七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一十,且應自地界邊線退縮一·五公尺始得建築,並應栽植綠化、美化。	第四點 乙種工業區(包括零星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七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一十。	配合本縣已訂定共通性之退縮建築規定,刪除原退縮建築之文字規定。								
第五點 零售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四十。	維持原條文。									
第六點 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十。	維持原條文。									
第七點 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其容積率不得大於左列之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2 1592 646 1776"> <thead> <tr> <th>學校等級</th> <th>最大容積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中以下</td> <td>百分之一百五十</td> </tr> <tr> <td>高(中)職</td> <td>百分之二百</td> </tr> <tr> <td>大專</td> <td>百分之二百五十</td> </tr> </tbody> </table>	學校等級	最大容積率	國中以下	百分之一百五十	高(中)職	百分之二百	大專	百分之二百五十	維持原條文。	
學校等級	最大容積率									
國中以下	百分之一百五十									
高(中)職	百分之二百									
大專	百分之二百五十									

(續)表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增(修)訂理由
	<p>第八點 計畫區內各使用分區，臨接計畫道路未達 15 公尺者，至少退縮 3.5 公尺建築，臨接 15 公尺以上者，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用地，均應退縮 4 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該退縮部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留設 2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其餘部分應植栽綠化。</p> <p>但基地情形特殊經提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同意者，從其規定。</p>	<p>配合本縣已訂定共通性之退縮建築規定，增列退縮建築管制內容，以提昇整體都市環境空間品質。</p>
<p>第八點 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左列獎勵措施：</p> <p>(一)凡建築基地為完整之街廓或符合左列各款規定，並依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者，得依第九點之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地有一面臨接寬度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長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周總長度五分之一以上者。 2. 基地面積在商業區為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在住宅區、機關用地為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p>(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第九點 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下列獎勵措施：</p> <p>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一、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p> <p>二、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之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獎勵規定，回歸「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故刪除原條文規定。 2. 配合調整原條次編號。

(續)表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增(修)訂理由
<p>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p> <p>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p>		
<p>第九點 依第八點第一項規定所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ΔFA) 按左式核計，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二十。$\Delta FA = S \cdot I$</p> <p>A：基地面積</p> <p>S：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p> <p>I：鼓勵系數，依左列規定計算：</p> <p>商業區：$I = 2.89 \sqrt{S/A} - 1.0$</p> <p>住宅區及機關用地：$I = 2.04 \sqrt{S/A} - 1.0$</p> <p>前項所列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之定義與計算標準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之規定。</p>	刪除。	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故刪除原條文規定。

(續)表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增(修)訂理由
<p>第十點 依第八點第一項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之建築基地，其面臨道路為二十公尺以上，且基地面積在商業區為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在住宅區及機關用地為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其所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ΔFA）得依第九點規定核算之增加樓地板面積乘以百分之一百二十五。</p>	<p>刪除。</p>	<p>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故刪除原條文規定。</p>
<p>第十一點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p>	<p>第十點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u>其植物種類以原生種為原則</u>。</p>	<p>配合調整原條次編號，並增加部分文字說明。</p>
<p>第十二點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第十一點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配合調整原條次編號。</p>